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伦理秩序研究

梅 萍 林更茂 著



JIANGOU SHEHUI ZHUYI
HEXIE SHEHUI
LUNLI ZHIX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伦理秩序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研究/梅萍, 林更茂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61 - 0430 - 9

I . ①建… II . ①梅… ②林… III . ①社会主义建设
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683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5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20.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336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伦理秩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诉求.....	1
一 和谐社会既是一种制度期待，也是一种伦理期待.....	1
(一) 和谐社会包含着对公平正义良好社会秩序的制度期待	3
(二) 和谐社会包含着对每个社会成员精神心灵秩序和谐的 伦理期待	5
(三) 和谐社会蕴涵着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的高度融合	7
二 伦理秩序之于和谐社会的价值解读	11
(一) 伦理秩序从“应然”的层面规范了社会利益冲突的边界 ...	12
(二) 伦理秩序降低了市场交易费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 支持性资源	14
(三) 伦理秩序提供了民主政治和合法政治的内在生长点	15
(四) 伦理秩序孕育着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善”的价值追求 ...	17
三 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研究意义	18
(一) 完善和谐社会理论建构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之必需 ...	18
(二)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人们心理和谐、道德完美之渴求	19
第一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历史渊源	21
一 中国传统和谐伦理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22
(一) 商周时期的以德配天、等差有序的伦理思想	22
(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尚中贵和、仁爱礼仪的伦理思想	24
(三) 两汉至宋明时期的三纲五常、存理灭欲的伦理思想	27
(四) 清朝至近代的平等自由、天下大同、新知新民的伦理 思想	30

二 中国传统和谐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33
(一) 尚中贵和、和而不同	34
(二) 仁爱修礼、协和万邦	39
(三)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	42
(四) 诚实守信、惟义所在	45
(五) 为政以德、政通人和	49
三 中国传统和谐伦理思想的现代价值	52
(一) 传统伦理思想的道德内涵决定了它的当代价值	52
(二) 传统伦理思想的世界影响和地位决定了它的运行价值	55
(三) 我国新道德建设的实践证明了它的现实价值	57
第二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现实困境	59
一 利益失衡诱发伦理失序	59
(一) 利益失衡是转型期社会矛盾的集中体现	60
(二) 利益失衡对社会伦理的消极影响	65
二 内外转型消解政治认同	71
(一) 经济全球化消解着国家认同	72
(二) 经济转轨消解着利益认同	74
(三) 体制变革消解着制度认同	75
(四) 意识形态多元消解着价值认同	77
三 文化多元削弱道德信仰	79
(一) 市场文化瓦解着社会的诚信意识	79
(二) 多元文化瓦解着国家的主导信仰	83
四 突发灾难诱发恐慌心理	86
(一) 突发的社会灾难源于过多的利益驱动	87
(二) 突发的社会灾难加剧社会不安全、不确定心理	90
第三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理论难题	93
一 传统伦理与现代伦理的转换	93
(一) 传统伦理秩序的历史局限性	93
(二) 传统伦理秩序现代转换的理论视点	105

(三) 传统伦理秩序现代转换的现实走向	110
二 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的整合.....	115
(一) 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的内在张力	115
(二) 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的广义边界	119
(三) 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的融合共生	125
三 法律秩序与伦理秩序的交汇.....	134
(一) 法律秩序与伦理秩序的共同目标	135
(二) 法律秩序与伦理秩序的同构机理	138
(三) 法律秩序与伦理秩序的交汇路径	141
四 开放——冲突的文明体系中主导伦理精神的生成.....	146
(一)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文明的开放与冲突	147
(二) 多元文明体系中的普世伦理与民族文化话语权	151
(三) 开放——冲突的文明体系中的主导伦理精神	159
第四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价值目标.....	165
一 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谐共生价值目标的确立.....	165
(一) 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166
(二) 人与自然和谐的内涵解读：生产发展、生活富裕、 生态良好	168
(三) 坚持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促进人与自然的共荣共生	172
二 人与社会的和谐：和谐共进价值目标的确立.....	177
(一) 人的全面发展：社会进步的价值归依	177
(二) 社会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	179
(三) 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共进	180
三 人与人的和谐：和谐共处价值目标的确立.....	183
(一) 人际和谐：社会和谐的核心要素	184
(二) 人际和谐：现实社会的紧迫课题	186
(三) 坚持宽容诚信的交往原则，实现人与人的和谐共处	188
四 人自身的和谐：主体性人格发展价值目标的确立.....	192
(一) 主体性人格的内涵解读：内部自主，外部相融	192
(二) 主体性人格：和谐社会的人本基础	195

(三) 完善人的主体性人格，促进个人自由和谐地发展	199
第五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主要内容	203
一 尊重个体权利、保障权利平等	203
(一) 权利的伦理意蕴	203
(二) 权利平等与社会和谐	207
(三) 权利和谐的伦理建构	210
二 弘扬民族精神、增强价值认同	216
(一) 和谐社会对价值认同的呼唤	217
(二) 民族精神与和谐社会的价值认同	220
(三) 民族精神的弘扬与现代转换	223
三 建设执政伦理、稳固执政基础	226
(一) 执政伦理与社会和谐	226
(二)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价值诉求	231
(三) 中国共产党加强执政伦理建设的路径	236
四 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利益均衡	243
(一) 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	243
(二) 公平正义与利益均衡	247
(三) 公平正义的伦理建构	252
五 提升幸福感、建设和谐社会心态	257
(一) 幸福与内心和谐	258
(二) 幸福感提升与有效社会供给	261
(三) 幸福感提升与良好心态培养	264
第六章 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运行机制	270
一 建构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内在运行机制	270
(一) 有效的教育运行机制	270
(二) 良好的文化熏陶机制	277
(三) 健康的舆论引导机制	281
(四) 有力的道德赏罚机制	286
二 建构和谐社会伦理秩序的外部保障机制	289

目 录 · 5 ·

(一) 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	289
(二) 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	295
(三) 健全的社会管理机制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06
后记	318

导论 伦理秩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诉求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中，“社会和谐”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有生机活力、有社会公平、有和睦人际关系、有团结稳定秩序的社会”。2005年，胡锦涛在省部级领导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中，对和谐社会作了一个更为全面的论述：“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诚信友爱、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都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原则等。这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清晰地表明了“和谐”已经成为一个衡量中国社会发展的价值坐标，一个引领中国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

一 和谐社会既是一种制度期待，也是一种伦理期待

和谐社会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简言之，可把它理解为社会诸要素的融洽整合与协调发展。衡量和谐社会主要条件或标准之一就是诸种社会关系的伦理协调。这种协调主要反映了社会的主客观关系、利益关系和人际关系，具有公正，有序和充满活力的特质。人类社会关系的伦理协调主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各种关系的和谐是以何种价值目标或价值理念为支撑的，它的正当性何在。第二，关系的和谐在具体生活世界的各个领域当中是以何种价值原则或标准具体展开的，它的依据何在。第三，主体对客观关系的把握能以何种方式并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和谐，它的

现实性何在^①。以上三个方面是社会关系之和谐不可或缺的价值维度，衡量社会和谐的价值标准都是围绕这三个方面展开的。

分析和谐社会构建的基础，既要有明确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原则，又要把握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基础。从传统的见之于“忠孝仁爱”的和谐走向现代的“权利平等”和谐，根源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建立和兴起，使人们的生活逐步走出狭小的血缘亲情圈子，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显露于社会公共空间，相互间的信赖性加大，生活方式的公共化趋势日益强化；另一方面，由于人们生活的地域化（地方性的）环境或条件、个体心理情感、民族特性和文化传统因素以及由于社会制度安排或社会竞争所造成的生活状况的差别，自然而又必然地造成了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包括人们生活经验、生活方式和生活价值观念的多样性。清华大学万俊人教授认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公共性特征缘起于现代社会发展的结构性转型，社会交往行为的日益密集和复杂、社会组织化和社会制度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由诸如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地缘政治多极化等因素所带来的国际社会整合力的日趋强劲，都使得这种结构性转型呈现出公共性加速扩张的态势。同时，社会的公共性扩张产生了相应的对社会公共生活规则与秩序的普遍需求，而社会个体的私人生活及其多样性的增长却与这一规则——秩序要求构成了某种内在的张力。于是，如何化解这一张力并在人们的生活多样性之间构建一种和谐的社会生活秩序或者和谐的生活状态，便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现代社会和现代人都必须面对的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现实课题。”^② 见之于和谐社会的秩序要求以及现代社会的根本课题，许多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兼备社会政治理想和道德理想之双重特性的伦理社会，它不仅指一个社会生活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平安，而且指人们精神心灵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宁静。这样，和谐社会就具有了两层内涵，它既是社会对公平正义秩序的制度期待，也是人们对美好安宁生活理想的伦理期待。

^① 郭建新：《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价值取向》，《光明日报》2005年4月5日。

^② 万俊人：《“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

（一）和谐社会包含着对公平正义良好社会秩序的制度期待

建立公正的社会基本制度，尤其是公正的社会政治制度，是人类社会生活普遍公正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社会基本制度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最高成就，这已经成为现代政治哲学和法学的一个普遍的共识。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正义犹如支撑整个大厦的主要支柱。如果这根柱子松动的话，那么人类社会这个雄伟而巨大的建筑必然会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① 美国人本主义哲学家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象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②

罗尔斯强调把正义原则和善结合起来，就能建立一个秩序井然的、和谐的、稳定的社会。而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制度的公正合理性，即通过制度的安排对有限的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进行合理的配置，确保社会全体成员能够分享平等的基本权利和共同的社会责任。任何社会想要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的和谐发展，就必须建立起维护社会正义的制度保障机制，加倍关注社会公平的实现。

四川师范大学唐代兴教授认为：“人类生存和社会生活的普遍公正，其首要的条件是制度公正。无论是国际社会，还是民族国家，其社会的主要制度、社会的基本结构和社会安排的主要方式的真正公正，才是社会权力（社会公共权力、社会知识权力、社会职能权力和财富权力）边限制约的根本前提；也只有在制度公正的前提下，社会权力才能获得极为严格的边限制约和规范，政府（国际政府和国家政府）实施社会公正的职能才能得到最普遍的确立，社会发展中的代际储存问题才可能得到最为客观的解决。”^③

制度能够成为社会和谐的基础源于制度或者规范的创建本身就是人类社会步入文明的标志性成果。“它表明了两个基本的人类社会事实：第一，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基本空间，组成社会或者社会的生活是人类生活方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06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③ 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前言，第 18—19 页。

式的必然选择。在这个意义上说，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的存在，就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人是一种‘政治的动物’。第二，建立制度或规范约束体系是人类社会生活得以可能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一基础，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决无可能，更谈不上所谓‘和谐社会’”^①。在现代的和谐社会中，国家权力并不是维持其和谐的唯一根据与保障，其和谐的根本在于制度。制度体系是社会结构的实证性存在，也是社会价值体系最基本内容之所在。自有国家以来，一切文明都需要制度支撑，否则便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制度作为社会的一系列规范系统，在调整社会秩序、协调社会冲突、减少不确定性、促进整个社会和谐与安宁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② 目前，我国有两大社会现象值得人们高度重视：一是权力腐败已从政治生活渗透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二是社会不公平引起人们的诸多不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制度缺陷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正是由于制度不全，权力缺乏有效约束，公民正当权益缺乏有效保障，腐败者才有机可乘，社会公平才因此遭到破坏。完善、健全、合理的制度是治理腐败，促进社会公平，保证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关键之一，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首先必须通过社会的合理的制度设计、制度选择、制度安排和制度运作来实现。

道德和制度是构成社会秩序的两个基本方面，两者表现为一种互补关系。但是，道德和制度对于社会进步的功能和作用并不是等价的，相对于道德而言，制度安排是绝对优先的。因为道德问题的最终解决，理想信念和价值观的真正确立，都必须以社会中制度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合理解决为前提。罗尔斯认为，对制度的道德评价和选择，应当优先于对个人的道德评价和选择。他指出：“一个人的职责和义务预先假定了一种对制度的道德观，因此，在对个人的要求能够提出之前，必须确定正义制度的内容。这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里，有关职责和义务的原则应当在对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原则确定之后再确定。”^③ 换言之，人们总是首先选择用于制度的

① 万俊人：《“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5页。

根本道德原则，然后才选择用于个人的道德准则——义务和责任。美国著名的基督教哲学家莱茵霍尔德·尼布尔在《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一书中指出：单纯依靠宗教信仰和道德说教不可能消除社会不公正。为了消除社会不公正，还必须采用合理的强制（coercion）手段。“如果我们承认平等公正乃是社会最合理的终极目标，那么，旨在建立更广泛的平等的社会强制就具有道义上的正当理由。”^① 这里的“合理的强制手段”就包括制度。尼布尔认为，在社会领域里，理性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利益的支配，社会不公正不可能单靠道德与理性的劝告就能得到解决。社会冲突的真正根源在于社会权力分配不公正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分配的不公正，不消除这些不公正，就不可能消除社会不道德。仅靠教育启迪理性、行为矫正或调和冲突等是不行的。需要通过制度的安排，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使各种利益矛盾和冲突都受到制度的有效调控，才能保持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生活秩序，彰显道德精神的力量。反之，如果没有公正、合理的制度来奠定正义的道德基础和保持社会公平，那么道德自律在利益冲突面前是很难维持和巩固的，整个社会将会处于一种精神信仰混乱不堪的价值失衡状态。显然，制度和制度安排的合理与公正与否，从根本上决定着道德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的成败。所以，公平正义的制度建设是一项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先行的基础性工程。

（二）和谐社会包含着对每个社会成员精神心灵秩序和谐的伦理期待

和谐社会是指健康发展、稳定有序、公平正义的文明社会，它既外化为一种和谐的社会状态，又源于人们的内心感受，体现为百姓的共同认可。这种内心感受和认可因人们的文化背景、思维方式以及价值观念的不同，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其表现也会有所不同。例如，传统社会人们所谓的和谐主要是“一种低层次的自在性的统一，其中对立的各种关系尚未经过完全充分的发展，而我们现在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则是在其内蕴的各种矛盾关系充分展开以后经过博弈与均衡所形成的一种高层次的动态、稳定、内生的自为性和谐”^②。人们主观上认可的和谐有时候对社会的实

^① [美]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蒋庆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中译本序，第9页。

^② 李海青：《正义、共识与良序——和谐社会的人学解读》，《求实》2005年第1期。

质和谐发生着根本性的影响，它导引着现实社会和谐向人们期望的方向发展。基于此，和谐社会就是一种基于正义社会却又高于正义社会的社会秩序和理想状态，社会正义秩序既包括社会法制、国家基本制度和经济制度等显性制度的正义性，也包括公民道德、社会伦理、风俗礼仪、精神心理等隐性伦理秩序的正当性。隐性的伦理秩序内分为道德规范秩序和心灵秩序两部分，前者指伦理制度的建立，立足于社会政治经济秩序而对人们提出普遍的道德要求，其核心问题是“应该怎样”；后者指道德信念、价值理想、幸福观的确立，强调主体对道德的自觉服从和道德自由，其核心问题是“我要怎样”。而“唯有道德的自由才使人类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①，相比前者，心灵秩序的建立更强调主体对道德的体验、认同和信仰，它关注道德情感的生成，把道德置于人性的基础之上，使道德真正成为人的道德；重视道德行为的发生动机是主体的内驱力而非外界的强制性；强调道德行为结果上的内心体验，求得内心的平和、愉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伦理秩序的建立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更应该注重人的心灵秩序的建构，注重人的全面发展。

比之于构建社会生活的和谐秩序或状态，人们精神——心灵秩序的建构，要显得更为复杂，更为深刻，更为根本，更为迫切。近年来，“幸福指数”一度成为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人们的物质生活大大丰富了，但不少人却感觉不如以前幸福了，以至于有人说：“生活压力越来越大，心理空间越来越小，人际关系处理不好，生活到处是烦恼。”为什么会这样？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缺少精神的滋养和文化的浸润。舒心、幸福的生活，不仅需要充裕的物质条件，也离不开健康和谐的精神家园。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 95 岁生日时，温家宝总理去看望他。他和总理饶有兴趣地探讨了“和谐”这个话题。季羡林说：“有个问题我考虑很久，我们讲和谐，不仅要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还要人内心和谐。”总理说：“《管子·兵法》上说：‘和合故能谐’，就是说，有了和睦、团结，行动就能协调，进而就能达到步调一致。协调和一致都实现了，便无往而不胜。人内心和谐，就是主观与客观、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都要和谐。个人要能够正确对待困难、挫折、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0 页。

荣誉。”^①

季老先生的建议和温总理的回答，都充满了睿智。思想决定行动，和谐始于内心，人对自我的认知以及自我身心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马克思认为人与动物的区别就在于“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②。“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③也就是说，人不仅是一个实体的存在，更是一种精神的存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现实的个体都是具有道德意识的存在物，生而为人的理性促使人不得不思考“生存的理由和价值”，不断叩问、追求和创造生活的意义，努力提升自身的生命质量，追求人生的幸福。恩格斯 1847 年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指出：“每一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都存在着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论证的。……例如，每个人都追求幸福。”^④人是自身幸福的设计者和体验者，幸福的体验在于人与自我关系、与社会关系的正确把握。只有具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执著的追求、和谐的心灵、才会感知和创造幸福。有位作家曾经说过：“唯有内心真正达到和谐，才有静心，也有相守，又有自由。内心和谐如乐音飞翔于空中，是没有边界的。”^⑤所以，内心和谐始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逻辑起点和价值归宿。如果说公平和正义是社会制度的美德，它是社会之善，那么幸福和自由就是个体内心的和谐，它是人生之善，二者的辩证统一，构成了和谐社会的伦理之维。

（三）和谐社会蕴涵着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的高度融合

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利益的高度分化与整合，由利益的高度分化引发的利益失衡、行为失范和社会失序急需社会的协调，这种协调既依赖于制度的调整，也需要伦理的支撑。罗尔斯认为，离开制度的正义性来谈个人道德的修养和完善，甚至对个人提出严格的道德要求，那么，即

^① 《温家宝在看望季羡林时指出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知识和人才》，《中国青年报》2006 年 8 月 7 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6 页。

^③ 同上书，第 97 页。

^④ 同上书，第 373—374 页。

^⑤ 王晓河：《论坛声音：追求内心和谐》，《人民日报》2006 年 8 月 16 日。

使本人真诚相信和努力奉行这些要求，充其量也只是充当一个牧师的角色而已。同样，公平与正义的认识主体、创造主体、评价主体和感受主体都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形态下的人，人的伦理精神的向度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公平和正义实现的程度。制度与伦理有机地结合，一方面，可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形成良好的伦理秩序创造外在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安排可以保证不符合伦理秩序的行为付出代价，确保道德高尚者成为真实的获益者。

现代制度经济学奠基者康芒斯在其《制度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制度”实际上就是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抑制、解放和扩张^①。但他同时又指出，具有这一“控制、解放和扩张”功能的社会制度，不仅包括“显性制度”，如社会法制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等，也包括那些“隐性制度”，如社会风俗礼仪和道德伦理，等等。西方的制度学派非常注重制度分析及强调“制度因素”尤其是伦理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其创始人诺思指出：“制度提供框架，人类得以在里面相互影响。制度确立合作与竞争的关系，这些关系构成一个社会，或者更准确地说，构成一种经济秩序……制度是一整套规则，应遵循的要求和合乎伦理道德的行为规范，用以约束个人的行为。”^②也就是说，健全、合理的制度本身具有伦理的功能。由于制度与伦理有着相同的价值基础——利益，共同的利益基础为伦理与制度的结合提供了可能性。制度中的伦理体现了制度安排时所包括的价值理性，制度一经形成，它就构成蕴涵着相应的伦理价值和人们道德评价的有机系统。富勒指出，一个真正的制度包含着自己的道德性，即内在的道德或程序自然法，一旦国家所实行的制度没能蕴涵称之为道德的东西，就会导致一个根本不宣称之为制度的东西。一种制度只有找到伦理道德上的依据，才能得到社会成员的认同，才是有效的。与之相当，评价一种制度的合理、正当，也要坚持“伦理效应”的价值判断与“真理效应”的事实判断，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正义标准与生产力标准的统一。正因为制度的伦理意蕴和伦理评价，才使得它能以明确规范的强制

①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92 页。

②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2 页。

性形式给个体必要的行为约束和价值导向，激励人们遵守市场运行的基本法则，抑制政府官员的“搭便车”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提高人们之间的竞争与协作水平。

但是，制度伦理毕竟是外在约束，最终是否对个体行为产生真正的影响，还取决于个体对其认可和实施程度。马克思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中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① 这里，所谓自律，指的是人类主动为自己立法并自觉遵守的内在自觉性。规范和制度最终只有诉诸人内在的道德信念，才能与人的人生观、幸福观、荣辱观、尊严感紧密相连，构成人们心目中最重要的做人准则。诺思就反复强调：自由市场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效率，一个有效率的自由市场制度除了需要一个有效率的产权和法律制度相配合之外，还需要在诚实、正直、合作、公平、正义等方面有良好道德的人去操作这个市场，其运作效果也取决于其约束对象的制度意识和规则意识及其内在的道德品质。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中提出：“在德性与法则之间还有另一种关键性的联系，因为只有拥有正义德性的人，才可能知道如何去运用法则。”^② 对一个没有正义德行的人来说，即使是再完备合理的正义规则也等于零。而对于社会整体而言，任何逃避社会制度约束和规则的例外行为，都可能造成整个社会约束制度体系的失效，进而造成社会生活秩序的失范和紊乱。进一步说，正式制度的运行所需成本远远高于伦理道德等非正式制度的运行所需要的费用。当正式制度运行成本大于收益的情况下，社会就只能依靠伦理道德等软性约束力量来进行社会调控，以保持其稳定，促进其发展；在正式制度运行成本小于收益的情况下，伦理道德的力量也会发挥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并起到减少正式制度运行成本的作用。

德性伦理（又可称为美德伦理）作为个体的存在方式，是个体对社会规范、制度伦理要求内化的结果，表现着主体的自觉性。因而拥有美德的人不是被动地服从，而是主动地把握规范、制度的要求，自觉地遵从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页。

^②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M].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p. 152.